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 夥伴關係模式的觀點

吳 堯 雪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班研究生

摘 要

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為創新教學，目的在透過創新的教學來讓學生養成創新思維。然而，創新思維的養成不能單靠學校就能達成。學生在家時間佔三分之二，因此唯有透過家長與學校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教育的目標—即每個學生的成功。

本文首先論證家長參與的正當性，以凸顯家長參與的重要。其次探討我國家長參與的發展與其阻礙，並就此提出「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home-school partnership model)作為改善方法。第三，提出「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的四要素：(1)創造雙向溝通，(2)加強在家與在校的學習，(3)提供相互的支持，(4)共同決策，以了解夥伴關係如何具體運作。

本文認為，唯有建立「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才能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因此，家庭與學校應共同為學生的成功而努力。

關鍵詞：家長參與、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家長參與的正當性

壹、前言

長久以來，我國公民在教育上的參與十分受限，只能透過家長會一管道；然而家長會卻只是學校內的捐錢機構，而家長代表更是一些有錢有權的家長（鄧運林，1997，頁 219），代表性不足。尤其台灣的家長在尊師重道的規範下，甚少過問學校事務，對於老師更是高度尊重與信任。而教育也因此成為校園內的活動，學生一旦出了校門教育即停止；如此一來，家長在教育工作上便缺席了，教育的責任完全落到教師身上，因而社會大眾將教育成效不佳的責任完全推給學校與教師。另外，過去學校與教師對於家長參與並不支持，因此，家長也鮮少有機會能進入校園參與教育活動，政府的法令與制度更不利家長參與。

自八〇年代中以來，政治上的各項改革帶動了教育改革熱潮，隨著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民間力量的抬頭，各種教育問題不斷浮上台面，諸如：人民學習權與受教育權的保障、國家教育權力下放、課程標準及教科書制度改革、教師的專業自主與自律、父母教育選擇與參與、私人興學的鬆綁與監督…等（周志宏，1997：vii）。而且，許多有志之士組成團體，如：主婦聯盟、人本基金會、四一〇教改聯盟等，對政府提出健全家長會組織與功能、反對體罰、重建親子關係、教育正常化、制訂教育法案等教育改革的訴求。如今，教育改革已成為政府的重大政策之一，同時也已著手進行各項改革，人民也對之投以高度的關注。

然而，人民對社會福利及公共建設的需求大增，政府卻又面臨財政困難的窘境。因此，各國政府無不採取諸多改革加以因應，例如：英國柴契爾政府、美國柯林頓政府等（吳定等，1996，頁 578）。此一趨勢對教育政策亦有所影響。目前各國教育改革都引進了不同程度的「市場機制」與「顧客導向」概念。以歐美國家為例，就是以市場機制為主要概念，欲藉由市場力量以對公立學校教育的頹廢進行根本性的改革，其基本出發點是因公立學校教育成效不彰，為對教師之教學績效給予鞭策之機制，而導入經濟學的選擇與競爭理論，最終目的是為了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楊斯偉，2000，頁 3）。而且為了提高學校的資源與效能，同時主張將家長資源引入校園。

如今，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創新思維，而創新思維的養成不能單靠學校。學生在家的時間超過三分之二，家長若不配合則學生的創新思維如何可能？因此，到底家長可否參與學校教育？家庭與學校的關係為何？及家庭與學校如何配合才能達成學生的成功？此乃本文之動機。因此，本文首先探討論證家長參與的合法性。其次，從我國家

長參與的發展探討家長參與的阻礙，再自「家庭—學校夥伴關係」(home-school partnership)的觀念出發，探討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三者如何形成夥伴關係，藉由家庭與學校的合作，以達成教育的目標—即學生的成功。

貳、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正當性

我國公民在教育上的參與極受限制，不僅學校不歡迎家長的參與，家長也多以沒時間為由拒絕參與。到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是父母的權利還是義務？學校可否拒絕家長的參與？家長可否拒絕參與？針對這些問題，本文乃先探討家長參與的正當性問題。

一、法源：

(一)憲法：基本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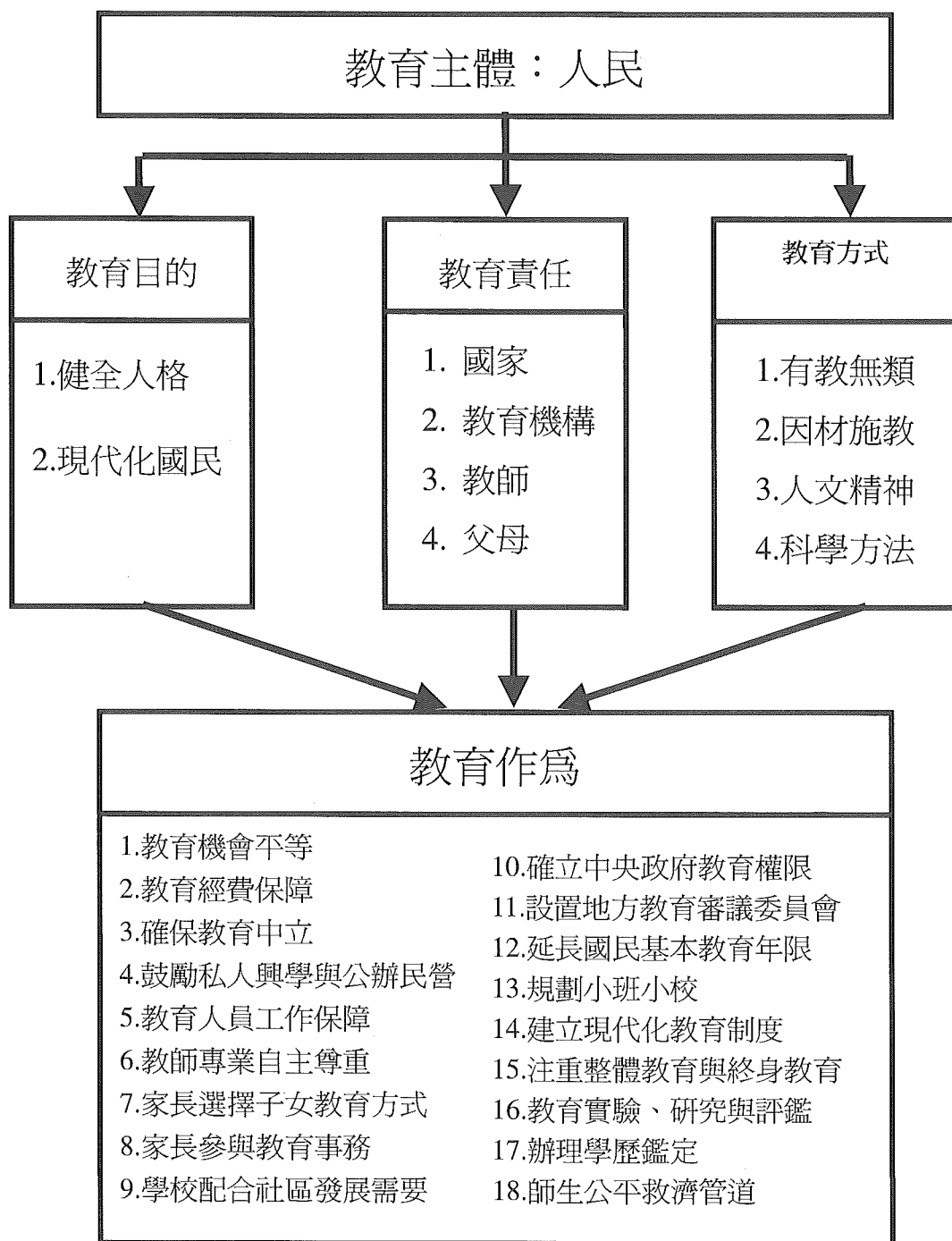
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周志宏（1994）指出，此應包括人民「受教育之權利」與人民之「教育義務」兩個主要內容。亦即，兒童有受教育之權利，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使其負有監護管教責任之學齡兒童或青少年接受教育，及國家有義務提供免費的基本教育（周志宏，1994，頁23）。

(二)教育基本法：

經過六年漫長研議，教育基本法終於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此乃我國教育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吳清山（2000）教育基本法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之影響有（參見圖一）：

1. 教育主體性的確立—人民教育權的保障。
2. 教育行政體制重建—地方政府與教育權限擴增。
3. 學校型態多樣化—公辦民營學校的出現。
4. 國民中、小學規模的改變—小班小校的編制。
5. 家長影響力大增—教育選擇權及參與校務
6. 學校制度的改變—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
7. 終身教育的倡導—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8. 師生權益的保障—提供行政救濟機會。

教育基本法中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規定為第八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而第十條第二項則規定家長會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自此，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取得合法的地位，受到法律所保障。此外，為了確保學生的學習權，家長除了參與學校事務之權利外，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更規定父母負有協助之責。



圖一 教育基本法架構圖

註：引自吳清山（2000）。「龐大的教育改造工程才開始：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32，8。

(三) 民法：父母教育權先法律而存在（自然權）

我國民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因此，基於親權父母擁有對子女的教育權。學校教育領域是父母教育子女與國家培育國民的重疊領域，父母在學校教育領域中對其子女的教育權利因而受到限制。不過，親權在學校領域之行使雖受到限制，但父母基於親權仍對學校教育享有參與的權利。例如，父母對子女學習狀況等應享有資訊請求權、對於學校關於其子女之處分應享有異議權、要求學校對其子女隱私權的保護等權利（李志成，1997，頁 65）。

二、父母教育權理論：

(一) 「國家教育權」與「國民教育權」之爭：

「國家教育權」理論主張國家擁有教育權；國家有權決定教育的方針與內容。而「國民教育權」理論，則認為教育權屬於國民，國民才能決定有關教育的事項。有關「國家教育權」與「國民教育權」之爭議，其目的在於確定國家權力在教育內容事項上的界限，及國民（父母、教師、住民）在教育內容決定上的主體地位及參與權（周志宏，1994，頁 18）。表一即為國家教育權與國民教育權之比較。

(二) 國家教育權理論：

國家教育權理論根據主要有：

1. 站在絕對主義國家或極權國家的立場，國家（政府）因擁有統治權力，自然擁有教育權（薛化元，1994，頁 4）。
2. 主張依國民主權理論產生的國家機關，因受國民委託，並在議會授權、監督下，依法可主宰教育領域的理論（薛化元、周志宏，1994，頁 77）。
3. 由於中、小學校等下級教育機關，受到教育本質上「劃一性」要求的限制，為使兒童接受的教育符合一定水平（即基礎義務教育），而謀求教學內容的一致性，國家自然必須介入教育過程（何希皓，1994，頁 2）。

(三) 國民教育權理論：

主張國民教育權的理論主要有二：

1. 「國民主權說」：

民主國家一切的權力既由國民而來，國民教育權的主張是當然之物。而國家教育的合法性根源，便由教育權的主體（國民）所選出的國會制定有關教育的法令。但國民對國家機關的付託未必是完全的，國民可以依類似直接民主的方式參與教育內容事

項（薛曉華，1996，頁 47）

2. 「國民的自由權說」：

民主立憲國家的憲法中，往往明文保障人民的學問（術）自由，及帶有濃厚社會權色彩的國民受教育的權利。若肯定學問（術）自由，則與學術相關的教育內容，自不容國家行政機關以政治力干預，更不用說是壟斷教育內容的決定權（薛化元，1994，頁 7~8）。

有關「國家教育權」與「國民教育權」之爭，究竟教育權誰屬？薛化元(1994)指出，如果國民不再是國家機器的附屬品、螺絲釘，教育也不再是國家塑造國民的工具，而承認人民是政治、教育之主體，個人也有其獨立的價值與尊嚴的話，此種國家教育權的理論，在自由、民主理念的洗禮下，不得不煙消雲散。再者，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亦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由此觀之，教育權應歸屬於國民所有，因此家長有權參與教育事項之決定與運作。

(四)國民教育權之內涵：

國民教育權之範疇主要有五：父母教育權、兒童(受)教權、教師教育權、住民教育權及私校教育權。其中父母教育權即肯定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自父母教育權理論的角度觀之，父母對學校教育事務亦應享有參與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即提出，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缺乏主張基本學習權利的能力，必須由父母代為爭取，肯定父母在教育上的權利便是間接保障了兒童的學習權。國家除要求父母盡義務讓子女接受國民教育之外，對於家長選擇不同教育型態和參與各種教育決策，也應予以保障（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頁 4）。

表一

國家教育權與國民教育權之比較

比較項目	國家教育權	國民教育權
教育權主體	國家	家長、教師、學生、住民
教育目的	教育社會化	發展個人性格
立論基礎	教育機會均等 法定權威	教育自由化 自然權利
對兒童之定位	兒童屬於國家	兒童自身為目的
教育方式	統一的、強迫性的	多樣的、自然的
法律關係	公法	私法
法性格	統治權、社會權	自由權、社會權

註：引自李志成（1997）。「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其影響」（頁76）

台北：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三、公民參與理論：

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的精神及運作是民主政治的具體表現。公民參與是指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踐，對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可得充分的資訊，同時也有健全的參與管道。人民從知的過程掌握豐富的資訊，培養受尊重的認知，進而將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在所生活的社會中作累積性的付出（吳英明，1993：4）。

公民參與不只限於「選舉投票」的政治參與，更應擴及一般公共事務與政策的參與。教育為國家的重要政策，對人民的影響深遠，人民基於其公民的身份，對於教育之事項與政策自然擁有參與的權利。

而且，公民參與擁有許多優點。盧梭(Rousseau)指出公民參與的四項功能（朱堅章譯，1978）：

- (一) 個人的功能：增加個人的自由與自主。
- (二) 接納的功能：使集體的決策更容易被個人所接受。
- (三) 統合的功能：加強成員對組織的認同。
- (四) 教育的功能：讓參與的成員學習民主教育。

而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將民眾參與的目的歸結為（轉引自陳金貴，1992，頁 102 ~ 103）：

- (一) 給予公民資訊。
- (二) 從公民處得到資訊或得到有關公民的資訊。
- (三) 改進公共決策、方案、計畫和服務。
- (四) 加強政府計畫的公共接受性。
- (五) 補充公眾機關的工作。
- (六) 改變政治權力的型態和公共資源的分配。
- (七) 保護個人和少數民族的權利與利益。
- (八) 延遲或避免困難的公共政策決定。

由此可見，家長參與教育事項不只是人民的權利，同時具有許多正向的功能。對政府與學校而言，家長參與有下列功能：

- (一) 政府的教育政策與學校的行政措施，較能符合學生及家長的需要。
- (二) 家長參與可為政府與學校提供資源。
- (二) 家長的參與可增強政府與學校活動的合法性，且政策較易推行。

而對人民而言，參與則具有以下功能：

- (一) 家長可取得有關教育政策及其子女學習狀況的相關資訊。
- (二) 透過家長參與，不同階層皆有發言權，其利益因而受到保護。
- (三) 家長參與可增強政府與學校對人民負責，且人民可監督學校與政府。

自法源及父母教育權理論的角度觀之，教育權主體為國民，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及事項是家長的合法權利，國家及學校不得禁止其參與。再就公民參與理論觀之，家長參與可提升學校政策的合法性。而且，家長參與具有政策順服的功能，藉由參與學校教育活動之過程，家長可了解學校政策；因此，學校在推行各項措施時的阻礙會大為降低。此外，家長參與可提供學校許多資源，對學校之助益頗多。

參、我國家長參與之發展

一、家長參與的發展：

我國傳統文化崇尚尊師重道，長久以來家長甚少介入學校教育活動，認為教師是教育專家而完全尊重教師的一切決定。在此一規範下，我國的家長參與情形並不理想，家長只是出席學校的特定活動，例如：校慶、畢業典禮等，而教育事項則完全交由學校負責。而且，過去我國實施威權統治，使得家長參與極為受限。不過，隨著政治的民主化，各個教改團體紛紛成立，而家長才開始走入校園。

概括我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的發展，許多研究者將之劃分為三階段：萌芽期、發展初期、與發展後期（郭明科，1997；簡加妮，2001；余豐賜，2001；林美惠，2002）。不過，本文修正為：發展前期、萌芽期、發展初期。本文認為民國七十六年以前，我國的家長參與十分有限，屬於發展前期。民國七十六年以後，教改團體成立並極力主張家長參與，屬於萌芽期。而今我國已進入發展初期，相關的法規已經明文保障家長參與，不過，我國政府目前僅止於開放家長參與，而未有鼓勵家長參與的措施，未來政府若能制訂鼓勵家長參與的政策或法案，積極鼓勵所有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則家長參與將會有更大的進展。

（一）發展前期：

民國七十六年以前，我國家長參與是依據民國三十四年公佈實施的「台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台北市與高雄市亦分別於民國七十四年及七十年公佈實施家長會設置辦法。這些辦法的主要目的是使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的聯繫，共謀學校的充分發展。

在此階段，家長會組織的功能為籌募教育經費與謀求教師福利。家長會在學校組織上的設計，為學校的內部單位，對外不得行文；所有學生家長均強制參與家長會，而家長會主要功能在協助學校教育之推行，不得有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之行為，且不得組織校際的家長會組織。此組織設計，使家長與學校的關係，建立在學校對家長單向傳達的模式，家長只是被動地等待學校之需求，對學校的支持、經費的支援，成為家長對學校最大的貢獻（李志成，1997）。因此，家長並無實質的參與權，家長會只是學校的捐錢機構，功能不彰。而且，此時期對教育的基本假設是：教育是國家的事，由國家統籌規劃辦理；教師們沒有權利也沒有能力自行決定教育內容與教育方式；家長更常是短視、自私、缺乏教育理念的，應盡量避免他們對教育事務的干預（王震武、林文瑛，1996）。

（二）萌芽期：爭取家長參與階段

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三年為萌芽期。民國七十六年政治上解除戒嚴，人民權利意識開始覺醒，民間力量抬頭，許多有志之士組成教改團體，提出教育改革的訴求。

民國七十五年主婦聯盟成立，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其成員有感於教育問題嚴重，而設立教育委員會，以推動教育正常化。該組織主要是在聯合關心教育的家長，共同推動健全家長會組織功能，以協助學校提升教育品質，並普及學習權與父母教育權觀念（陳良益，1996）。民國七十八年，一群大學教授因不滿教育病象而成立人本教育基金會。基金會的宗旨是，結合家庭、學校、社會的力量，協助教育當局，革除當前教育積弊，共同推動以人為本的教育，而其實際推動目標為導正中小學教育，及促進國民教育的正常化，在作法上乃是革除教育積弊，糾正教育上的錯誤之事（人本教育基金會，1992）。

民國八十二年底，黃武雄與「里巷工作室」拍攝「笑罷童年」的教育改革宣導短片，巡迴全省播放，並匯集了各地社會人士對教育問題的意見與看法，於是與許多從事教育改革的民間公益團體共同醞釀、籌畫出國內有史以來最大規模、集結參與者層次最廣的「四一〇教育改造大遊行」活動。之後，為了長期持續監督政府的教育改革，故由參與團體共同決議成立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傅麗英，1995）。此聯盟的訴求是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訂教育基本法，以健全台灣教育制度與教育環境。

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市家長協會成立，並全力推廣家長參與的概念，此為第一個跨校的家長團體，其成立對促進學校社區化與家長參與教育有很大的助益，同時也促成了其他縣市家長團體的成立（侯世昌，2002）。

此一階段，由於上述團體的努力，國人的權利意識開始覺醒，並對政府提出教育改革的要求。同時，由於教育成效的低落、教育問題的嚴重，國人也意識到參與的必要性，因而對政府提出參與教育活動的需求。所以，萌芽期屬於要求開放家長參與的階段。

（三）發展初期：開放參與階段

民國八十三年以後我國進入發展初期。此時期的發展主要是在法令規範上承認家長教育權，並給予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合法性地位，家長參與自此受到法律的保障，學校與政府不得拒絕家長參與。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台北市議會首先通過家長會辦法修正案，刪除家長會不得干預學校行政、不得對外行文、不得籌辦校際組織，及不得擅自為會費以外之收費等四大限制，使得家長會得以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社團，自行管理會費的運用並派代表參加學校的校務、教務、訓導及輔導等會議（主婦聯盟，1995）。此辦法開啟了我國家長參與的新紀元自此家長能真正參與學校教育，家長會具有實質功能。

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明訂家長會代表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參與教師遴選工作（教師法第十一條）。民國八十七年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而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張茂源，2001）。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並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第十條）。此外，國民教育法並指出縣（市）政府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而此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第九條）。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教育基本法公佈實施，家長教育權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與保障，且確立家長之教育選擇權與教育參決權，一方面家長得依子女最佳福祉選擇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一方面地方縣市政府應設立成員包含家長會代表所組成的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與評鑑（吳美玲，2001）。

發展初期由於台北市家長會辦法修正案、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法規與修正案的公佈施行，確立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受到法律明文的保障。

我國家長參與的發展可分為發展前期、萌芽期、發展初期等三階段，由此發展觀之，我國家長參與不斷往前邁進；從早期尊師重道的不參與，教改團體呼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關心學校教育，到法令保障家長參與權，而家長也逐步走入校園，協助學校推展教育活動。未來，若政府能積極推動提升家長參與的法案、政策，使得家長成為學校教育的合夥人，則家長對學校與學生將有更大的助益。

二、我國家長參與之現況：

在法令限制與文化規範的雙重限制下，我國家長會功能不彰，家長參與權受到極大限制。不過經過萌芽期各教改團體的努力，家長參與的訴求開始受到注意，自從進入發展初期後，我國的家長參與開始受到重視，相關的法令規範開始鬆綁，家長參與取得法律上的合法地位，家長開始走入校園。

實際的家長參與情況本文乃從參與度、參與層級與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加以分析。

（一）家長參與度：

陳良益（1996）指出，約有七成的教師與家長認為：目前國內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層級，多停留在「無意見的給予支持」或「沒有意見也不參與」。李志成的研究（1997）也指出，家長會制度雖行之有年，但家長參與率仍相當低，在回答的問卷中，僅有 26%

的家長在過去一年中曾參與過家長會的活動。此外，關於學校教育相關事務，家長參與率亦較低。甚至，有近百分之十五的家長於過去一年中，未曾參與過學校舉辦的活動。一般而言，家長參與學校的活動中，以校慶活動及親師座談最為普遍，其理由是這些為學校定期提供家長參與的活動，且學校通常將親師座談與校慶活動一起舉辦，以增加家長參與率。另外，吳烈洲（2001）亦指出，在班級事務的參與方面，家長參與的情形仍不夠理想，參與成效仍有待提升。

我國的家長參與發展較晚，民國八十三年以後家長才真正開始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因此目前以高社經背景、高學歷的家長參與度較高，大多數家長仍未意識到自己參與的權利與自己對子女教育的義務，而未積極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家長參與度仍有待提升。

(二)家長參與層級：

陳良益的研究指出（1996）多數的教師與家長都認為，目前家長在學校教育上所扮演的是「支持者」的角色。而且半數以上的教師及近四成的家長認為：家長最適當的參與層級是「提出建議或看法」；另有約二成一的教師及三成四的家長認為「無意見的給予支持」才是家長最適當的參與層級。李淑芬（2002）的研究結果與此相似，教師與家長認為家長最適合參與的層級分別是：提出建議或看法供學校參考、無意見的給予支持、與學校一起做決定、沒有意見也不參與。

余豐賜（2001）提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的層級依序是：協助者（70.7%）、支持者（21.5%）、倡議者（5.8%）、及決策者（0.2%）。

林美惠（2002）研究指出，家長參與的校務以參與比率多寡排列，依序如下：

1.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如：校慶、教學參觀日、園遊會等。
2. 和老師討論孩子的成長與需要。
3. 參加班親會，討論班級（群）事務。
4. 和老師討論並參與兒童的學習評量。
5. 協助班級（群）教學布置、美化、清潔與維護。

綜合上述研究可知，目前家長參與學校的層級以協助、參與學校的活動為主，而家長主要扮演支持者的角色。至於決策方面，學校與家長皆認為應尊重專業由學校決策，而家長只要提出建議或看法供學校參考即可。因此目前家長仍未普遍參與學校的各項教育活動，只有在學校邀請或學校需要家長的協助時家長才會參與。

(三)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

張明侃（1998）指出，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有：

1. 家長普遍工作忙碌缺乏參加意願。
2. 家長未能體會自身應或有應參與的權利與責任。
3. 家長們彼此不常聯繫、缺乏共識。
4. 家長不瞭解家長會運作的方式及程序。
5. 家長們的知識能力有限，無法有效參與。

鍾美英（2002）研究提出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有：

1. 過於忙碌、沒有時間。
2. 不知道能為班上做什麼。
3. 子女表現太差，不好意思參與。
4. 教師對我的參與不理不睬。
5. 子女不喜歡我參加班級活動。
6. 與教師的教育理念不同。
7. 其他。

伍鴻麟（2002）提出阻礙家長參與的因素如下：

1. 過於忙碌，沒有足夠的時間。
2. 不清楚參與的管道與方式。
3. 沒有足夠的參與能力技巧。
4. 認為自己對學校沒有任何貢獻。
5. 學校安排家長集會的時間經常是不適當的。
6. 缺乏相關的法令規定。
7. 感到不受學校的歡迎。
8. 教師排斥且盡量避免與家長接觸。
9. 缺乏交通工具。
10. 其他。

佘豐賜（2001）指出，阻礙家長參與的主要因素是：過於忙碌、缺乏互動、能力不足、難以參與、及理念不同。

上述的研究皆以時間不足、無法參與為最高，由此觀之，家長仍未將參與學校教育視為自己的責任，而未將參與學校排入自己的時間規劃之中，家長的觀念有待改變。

從我國家長參與發展歷史來看，我國的家長參與發展至今僅不到十年，家長真正可以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是從八十三年台北市議會通過家長會辦法修正案開始，但此修正案僅適用於台北市各級學校。一直到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等法規的修

——正與公布之後，家長參與才真正合法化。

再就目前參與的情況而言，家長參與的層級以協助者最高，家長通常是在學校提出要求或邀約時才會參與學校的活動，而學校活動以校慶的參與度最高。決策方面，相關的法令規定，在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審議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等應有家長代表參與，不過實際上，由於對教育的不瞭解家長多以尊重學校意見為主，未達共同決策。因此，我國家長參與情況與過去相較並無太大改變，仍是學校對家庭單向傳輸的方式，教育的事務由學校負責，家長只要在老師、學校需要的時候提供協助；而家長的參與度實際上也並不高，特別是學校事務的決策教師更普遍不支持家長參與。

而在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上，以時間不足、無法參與為最高，家長普遍未將參與學校教育視為自己的責任，因此未將參與排入自己的時間規劃，家長仍未有教育合夥人的概念，未意識到自己在教育上的權利與對子女的義務。

然而，學生在十八歲以前，在家的時間多過於在校，家庭對子女的影響極大，因此，教育不應由學校負全責，而是家庭與學校的共同責任，家庭與學校必須合作，才能提升學生的教育品質。

肆、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之理論基礎

一、家庭與學校的關係：

長久以來，學校常被比喻為象牙塔，學校與家庭、社會間有一道鴻溝；家長參與不受學校歡迎，而家長也以各種理由來推託責任。Seely (1989) 指出，美國教育結構為授權模式 (delegation model)；在此模式下，家長自認不須參與教育，因為他們已將此工作授權給學校；而學校人員則認為家長參與的相關業務不屬於他們的職責，而認為家長參與是干擾。此授權模式說明了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隔離。Epstein (1995) 指出，「有一些教育人員說，如果家庭做好其工作，我們便會做好我們的工作；而許多家庭也表示，我養這個小孩，現在該由你來教育他」。Epstein 以此來說明家庭與學校的分離關係。

另外，Swap 提出防禦模式 (protective model) 來說明學校與家庭的疏離。防禦模式是明確劃分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界線，以避免學校受到家長參與的干擾。在此模

式下，家長參與被視為對學校的干預，因此家庭與學校並無實質的合作關係。家長的責任止於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則由學校全權負責（Swap，1993，頁 29）。

反觀我國，向來崇尚尊師重道，教師的社會地位極高。在此規範下，父母對於教師的教育理念、教育方法與教育內容等，多以專業為由，鮮少表達意見。Swap 指出，中國文化即符合防禦模式。中國的父母與教師並不期待參與，事實上家庭對教育者的尊重即不參與（Swap，1993，頁 47）。久而久之，家長便從尊重教師，而忘卻自己對子女教育的權利與義務，甚至將教育的責任完全推給學校與教師。

如今，由於學校成效不佳，使得學校與家長開始重新思考如何促成學生的成功；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乃因運而生，Seely 更以家長參與的新典範（new paradigm）稱之（Seely，1989，頁 46）。

二、推行家庭—學校夥伴關係的理由：

發展夥伴關係的首要原因為學生的成功。其基本假設是過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三者的共同合作、努力，才能達成學生的成功（Swap，1993）。換言之，行政支援教學，教師與家長都是孩童的教師，「把孩子教好」是三方共同的目標，因此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自然是合夥人的關係，家長唯有和學校、教師密切合作，才能有效地引導孩子向上、向善（林惠貞，1999，頁頁 225~226）。但是我國家庭與學校的關係屬於防禦模式，學校與家庭間的鴻溝使得學生的學習被分割；學生的學習只在學校進行，甚至校外的生活對學生學習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從學生的角度，家庭與學校必須攜手合作。

其次，就家長的角度來說發展夥伴關係的理由有（Wolfendale，1992，頁 3）：

（一）權利（rights）：

家長參與是家長的基本權利，例如：參與學校決策、選舉代表進入學校治理體系、聽取學校報告學生的進步等。

（二）公平（equality）：

夥伴關係是為了促進家長與教育專家間的平等地位、促成成人的對話，並創造共同參與的經驗和知識。

（三）互惠關係（reciprocity）：

在夥伴關係模式中，所有人都可相互分享資訊、知識，及行動、決策的責任。因此，責任是屬於所有人的。

（四）賦權（empowerment）：

參與可提供父母學習、發展可能性、及瞭解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組織的機會。通常，賦權是指瞭解及表達慾望、需求與權利，並確保家長意見受到重視，且家長具有影響力。

另外，家長是子女的重要他人，也是孩童的第一位教師，對子女的影響力極大；因此，家長不得推卸教育子女的天職，應與學校共同負起教育責任。

最後，自學校的立場來看，學校發展夥伴關係的理由為：

(一)提供資源：

學校資源與經費有限，所以在推動各項措施與活動時，可借用家庭與社區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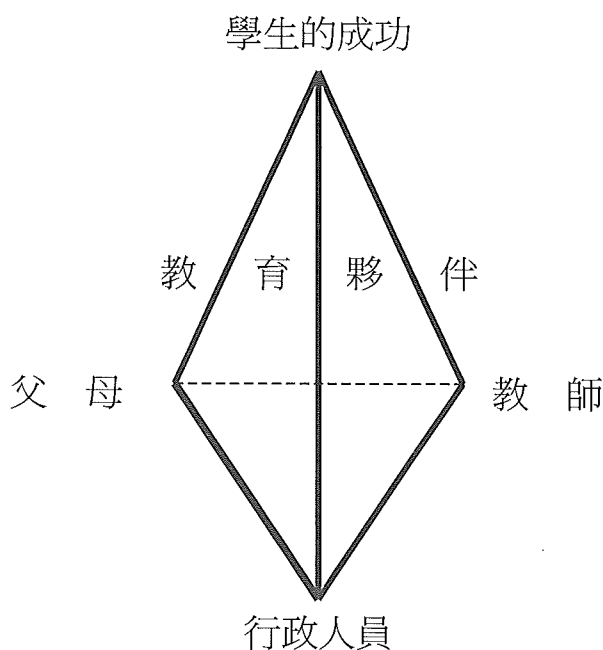
(二)提供有關學生的資訊：

父母做為子女的養育者對子女最瞭解，可提供相關資訊給教師作為教學的基礎。

(三)提供支持：

在夥伴關係模式中，家長的支持使學校政策順利推行。

在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中，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是教育上的夥伴(partners)，唯有透過三者的合作，才能促成學生成功(參見圖二)。尤其我國長久以來學校與家庭疏離，如今欲改善二者的關係、並提升教育成效，唯有推行夥伴關係。



圖二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圖

註：作者自製

三、「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之定義：

Swap (1993) 認為，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是由家長與教育家組成聯盟，以促成優良的學校與學生。此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有特殊意義，它包含長期的約定、相互尊重、家庭與教育者廣泛參與各層次的活動，且共享規劃、決策的責任。它強調雙向溝通、父母的力量、與父母共同解決問題。在此模式中，家長參與並非被視為附加物，而是學校改革不可或缺的部分 (Swap, 1993, 頁 49~50)。

Epstein 認為，夥伴關係的基礎是尊重與信任。良好的夥伴關係是經得起問題、衝突、爭論與不一致的挑戰，它提供問題解決的結構與程序，且在問題解決後仍能持續下去，甚至更增強 (Epstein, 1995, 頁 703)。

美國教育研究百科全書指出，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school and family partnerships)

與家庭參與 (parent involvement) 或家庭學校關係 (home-school relation) 相比是一種比較好的關係，因為 (轉引自郭耀隆，1998，頁 6)：

- (一) 強調學校與家庭兩個團體對子女教育分擔最主要的責任；
- (二) 更廣地認知到影響所有家庭成員的重要性和潛能，而非僅是家長而已。

綜合上述，本文將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定義為，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三者乃為教育上的夥伴，三者基於平等地位共同合作、決策、分擔責任，相互溝通、尊重，以達成教育改革的目標—追求每個學生的成功。

四、「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之目的：

Swap 指出中國文化符合防禦模式，家庭與學校的關係疏離，而實施夥伴關係模式將可改變我國的學校—家庭關係，使教師與家長成為教育上的夥伴。同時，實施夥伴關係可以達到以下目的 (Johnson, 1977, 頁 35)：

- (一) 家長及教師積極的夥伴態度。
- (二) 使學校與家長更貼近，進而接近孩童。
- (三) 鼓勵善用父母資源。
- (四) 促進孩童的自我改進及自我察覺能力。
- (五) 促進父母的自我改進與自我察覺能力。
- (六) 擴大兒童與父母的經驗、背景，以利進一步學習。
- (七) 使父母參與決策。
- (八) 取得社區的支持。

因此，實施此模式不僅可以協助學生追求成功，更可使家長與教師都從中獲益。家長將可藉由參與學校教育而習得教養子女的知識並提升個人尊嚴，而教師則可從家長身上得到許多資源與協助，因而更能勝任教育工作。

五、國外推行家庭—學校夥伴關係的經驗：

推行夥伴關係可提升教育成效，因此各國皆很重視，本文乃以英美兩國為例。英國夥伴關係分為教學夥伴和行政夥伴。前者是讓家長直接參與子女的學習，自二十世紀以來學校就將書籍送到家裡，使家長可聽孩子閱讀 (楊巧玲，2001，頁 201)。而家長為行政夥伴的認知是出現在 1980 年代，一系列的教育法案鼓勵家長參與管理校務，如：1980 教育法案允許兩名家長參與學校的管理組織，1986 年教育法案增加家長的比例，並允許一位家長擔任主席。值得注意的是，學校管理組織本身的權限在 1988 年教

育法案中得到擴充，包括確保各所學校實施全國性課程、負責管理學校的經費、決定教師的聘用與解雇，此外，若足夠的家長支持，學校管理組織甚至可申請經費維持地位不受制於地方教育局（楊巧玲，2001，頁 201）。

美國 2000 年教育目標第八條：每個學校將提倡夥伴關係的家長參與，而此將促進孩童社會、情緒與學業的成長（Berger，1995，頁 16）；由此可見，夥伴關係乃是教育成功的基本要件。

1994 年 4 月美國成立家庭參與教育夥伴運動，希望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來追求學生的成功。其推動方式有二（劉慧玲，1999，頁 9）：

（一）家庭夥伴：

透過在家活動（鼓勵閱讀、注意家庭作業之完成等）及在校活動（參與學校會議、教學活動等）之方式與教師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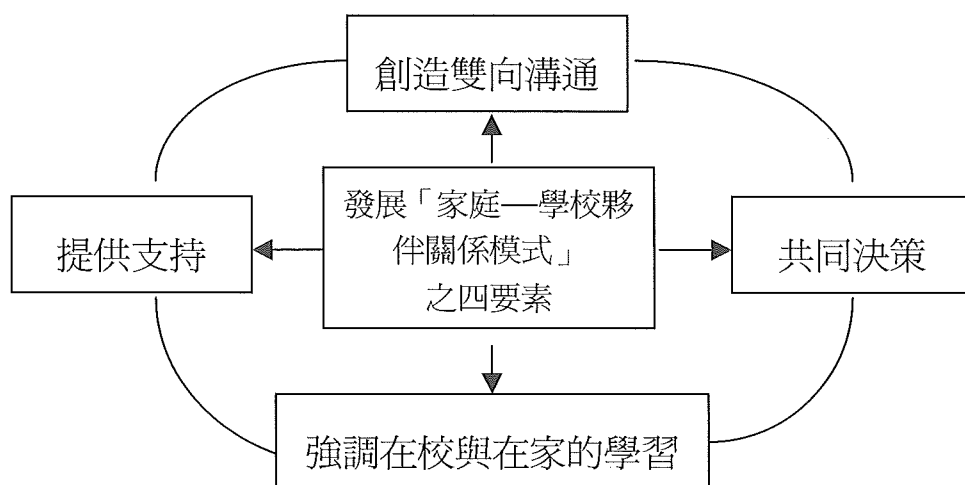
（二）學校夥伴：

支持家庭對其子女教育的期望，提供協助，並常與學童父母聯繫。

從英美經驗觀之，實質的夥伴關係應讓家長參與決策，使家長能影響與子女相關的政策；而且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須並重，才能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伍、發展「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之要素

夥伴關係的四要素為：創造雙向溝通、強調在校與在家的學習、提供支持與共同決策（Swap，1993，頁 57~58）；此四要素亦為發展夥伴關係的具體作法，我國可參考下列作法發展夥伴關係（參見圖三）。



圖三 發展夥伴關係的要素

註：參考自 Swap，**Developing Home-School Partnership**，(頁 57-58)。

一、創造雙向溝通 (Creating two-way communication)：

溝通是合作的第一步。溝通使父母與教育者相互分享、交換重要資訊。教育者可與父母分享孩童在學校的所有資訊；而父母則可和教育者分享子女的需求、努力與背景，及他們對學校、子女的期待 (Swap, 1993, 頁 57~58)。因此，學校須創造讓家長感到受歡迎的氣氛，並鼓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Swap (1993) 提出以下四個創造雙向溝通的策略：

(一) 創造一個支持雙向溝通的文化：

溝通對發展夥伴關係是很基本的；因此，創造一個支持雙向溝通的文化是學校與家庭的共同責任。首先，校長可採取以下方法來創造支持家長參與的氣氛：制訂支持家長參與的學校政策、聘用樂於與家長工作的教師、以能否與家長合作來考核行政人員、及仿效成功的家長參與。另外，校長也可與行政人員、教師分享有關家長參與的研究發現、支持在職進修、及評估現狀。最後，校長必須思考時間與空間的安排是否支持家長—教育者的溝通 (Swap, 1993, 頁 64~65)。

其次，教師的態度與意願也是溝通的重要因素。通常，教師會認為家長參與是額

外負擔。他們並不期待家長參與，且認為自己缺乏與家長溝通的知識與技術（Swap，1993，頁 65~66）。要改變此一現象，就須讓教師相信家長參與對他們有利，並加強教師能力，才能讓教師與家長合作無間。

最後，家長也是促進雙向溝通的關鍵，唯有家長願意參與學校各項教育活動，並樂於與學校溝通，才能創造出雙向溝通的文化。

(二)建立架構：

1. 創造非正式的溝通機會：

學校要與家庭建立積極關係的第一步即規劃非正式的社交聚會（Swap，1993，頁 66），例如家庭早餐會、公園野餐、假日或慶典等，而舉辦這些活動時，應配合所有家長的需求安排時間與地點。

2. 營造一個歡迎的氣氛：

為了讓家長喜歡到學校參加活動，學校必須創造一個歡迎的氣氛。最基本的，建築物應保持清潔與明亮，並創造一個像家的環境。學校可以設置指標與地圖、在入口的玄關擺設鮮花、壁畫或學生的作品、設置家長室等（Swap，1993，頁 69）。

(三)確立學校的希望與期待：

學校應與家庭相互交換、討論他們對孩子的期望。

(四)傾聽家長的意見：

學校除了在會議時傾聽家長意見外，還須確保家長有機會對學校提供資訊、分享期待與增加資源（Swap，1993，頁 74）。

二、強調在校與在家的學習 (Enhancing learning at home and at school)：

學習不應侷限於學校，父母應提供學生有利學習的家庭環境，並提供愛、規範與鼓勵；而教育者則應發展各種課程，並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Swap，1993，頁 58）。同時，父母與教育者應發展出一條管道，讓父母參與教室內外的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

作為教育夥伴，家長對學校貢獻良多，家長可參與的內容包含（陳良益，1996，頁 43~44）：

(一)政策方面的參與：

家長可參與學校政策的制訂，如：教育政策、人事政策等。

(二)教學課程上的參與：

家長可參與選擇教材、核定教科書、參與評量子女學習成就、決定家庭作業的方

式與份量、協助準備教材與教具、協助教學、輔導低成就兒童、教學環境佈置及教材收集等。

(三)訓導輔導上的工作：

家長可擔任交通導護、校內安全巡視、認養特殊兒童、校外生活指導等。

(四)總務工作的參與：

家長可協助學校籌集經費、編列預算、購買儀器設備、學校建築及設備維修、協助辦理學生午餐、配合綠化美化校園、垃圾廢棄物處理等。

(五)人事工作上的參與：

家長可參與教師甄選。

(六)公共關係上的參與：

家長可擔任學校與社區聯繫工作，如：協助學校通訊及刊物的編制、接受家長諮詢、接受家長委託處理兒童在校事宜、協助改善社區環境、開關資源等。

家長不僅是學校資源的提供者也是協助者，家長參與可讓老師專心於教學；甚至家長也可協助教師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其次，家長在家中可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子女（Swap，1993，頁 106）：

(一)符合子女的基本需求：

按 Maslow 的需求層次論，人類的多種需求可按其性質由低至高分為七個層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隸屬與愛的需求、自尊需求、知的需求、美的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張春興，1996，頁 303～304）。

Maslow 指出，只有低一層需求滿足後，高一層的需求才會產生（張春興，1996，頁 304～305）。再從基本需求的性質來說，此類需求的滿足要靠別人；對接受教育期間的幼兒、學童及青少年而言，非僅生理與安全需求的滿足要靠成人，隸屬與愛以及自尊兩種需求，也只有靠成人設置的良好環境，才有可能獲得滿足（張春興，1996，頁 307）。換言之，父母、教師及行政人員必須為學生設置良好的教育環境，待學生的基本需求滿足之後，就會致力於學習。

(二)規劃有益孩童學習的家庭活動：

課餘時間，父母可為子女規劃一些活動，如：閱讀、影片欣賞、踏青郊遊、參觀博物館、古蹟巡禮、運動…等。另外，父母與子女共同分擔家事、烹飪等，也有潛在學習的功能。

(三)協助子女的課業與家庭作業：

父母協助子女複習學校課業或完成家庭作業，可延續學校教學；而且父母與子女

共同完成家庭作業，還可促進親子互動。不過，教師在指定家庭作業時，須清楚說明家庭作業的內容、繳交日期等，讓家長與學生瞭解如何達到教師預定的目標。

三、提供支持 (Providing mutual support)：

在夥伴關係模式中，父母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皆是教育夥伴，須相互支持、信任，共同為學生的成功而努力。

學校可利用以下活動，來支持家庭、影響家長，以取得家長的合作 (Swap, 1993, 頁 122 ~ 125)。

(一)加強父母養育技巧的活動：

學校可舉辦親職教育的活動，如：親師懇談、親職講座、講習等，使家長瞭解如何扮演好父母的角色。透過這些活動，家長學到教養子女的方式，更可和其他家長建立友好關係進而相互合作。

(二)協助家長自我成長需求與興趣的活動：

隨著學習型社會的來臨，個人追求成長的需求大增；因此，學校可為家長及教師舉辦各種成長課程，不只成人可從中獲益，也可為學生做一終身學習的良好示範。

(三)親師研討會：

親師研討會的目的在為教師與家長提供一個面對面的溝通機會；教師與家長可相互交換有關學生的資訊，更可討論學生的問題。此外，教師與家長可共同討論如何協助學生學習、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如何解決學生的情緒問題、如何輔導行為偏差的學生…等。

(四)家庭訪問：

家庭訪問是學校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的方法之一。它讓教師有機會走入學生的家庭、認識學生的家人，並直接與學生父母溝通教育理念、分享學生的成長、交換資訊、回答家長的問題…。特別是平時甚少參加學校活動的家長，透過家庭訪問教師才有機會與他們互動。

家庭訪問象徵傳統家庭與學校的隔離不再，它是與家長接觸的有利機制，特別是對那些不喜歡到學校的家長。而對父母而言，教師或校長到家中做客創造了很不同的關係。當父母款待教育者時，期待與角色就不再相同。例如，權力的差距變小、成人之間建立了積極的關係、對話較輕鬆且更多信任 (Swap, 1993, 頁 125)。

(五)促進家庭支持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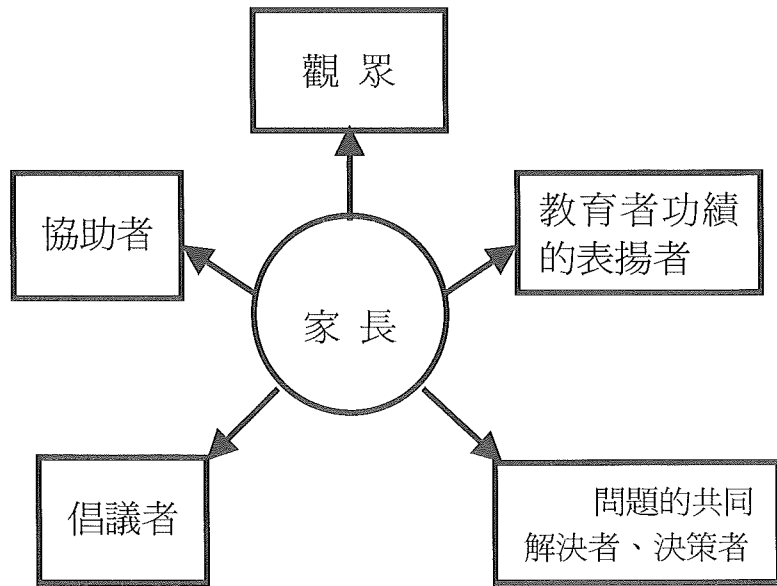
學校可採取的措施有，教師拍攝錄影帶告訴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完成家庭作業、學

校設置意見箱、網路意見箱、語音查詢電話等，以增加家長對學校的支持。另外，地方有線電視台也可提供有益的節目，如：與學校行政人員對談的 Call-in 節目、教育講座、互動課程等（Swap，1993，頁 126）。

(六)注意並表揚家長對學校的貢獻：

學校應隨時注意家長對學校的付出，當家長對學校有所貢獻時學校應立即表揚，如此可使家長感到榮耀而付出更多，並為其他家長做一良好示範。

在夥伴關係中，學校支持家長，家長也應支持學校。夥伴關係是建立在成人合作的基礎上，所以教育者與家長的地位相等。因此，家長也須為學校付出努力。家長可扮演觀眾、協助者、倡議者、問題解決與決策者、表揚教育人員貢獻者等（Swap，1993，頁 128）（參見圖四）。



圖四 家長支持學校的角色

註：參考自 Swap，Developing Home-School Partnership，1993，（頁 128）。

1. 家長作為觀眾：

學校為了呈獻學生的學習成果，常舉辦話劇、科展、舞展、畫展教學觀摩等成果展。家長參與這些活動不只可鼓舞學生努力演出，更可激勵教師與行政人員扮演好其角色。同時，更是對學校的一大肯定。

2. 家長作為協助者：

家長是學校的教育夥伴，可分擔學校的責任，使學生得到更多的照顧。

3. 家長作為倡議者：

父母與教師是最瞭解子女的人，最適合去作倡議，促使社區、社會關注學生的福利。因此，父母與教師除了在學校內努力，也應走出校園為學生爭取更多權益，喚醒社會大眾對教育的重視。

4. 家長作為問題的共同解決者與決策者：

當學校出現危機時，家長應與學校共同商討問題的解決方式並做適當的處理。

5. 家長作為教育者功績的表揚者：

家長注意到教育者的努力，對教育者而言是很大的鼓勵。家長可採取感謝函、獎狀等方式來表揚教育者，甚至在地方報紙、有線電視臺、電台感謝他們的努力。

四、共同決策 (Making joint decisions)：

為了讓所有教育夥伴皆能參與決策，可推行學校本位管理 (School-Based Management)，由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選出代表組成學校本位管理委員會，共同商討、決定學校的願景及學校的各種政策，如：課程發展計畫、學校管理、人事聘用、教師及行政人員評鑑、學生能力評鑑、學校績效考核等。

唯有讓學校的各個教育夥伴參與決策過程，使其真正影響學校政策，參與才有意義。因此，家長尊重教師及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而教育者也須改變觀念，放棄他們才是唯一擁有教育專業知識者的想法 (Campbell, 1992, 頁 17)。唯有在此地位平等的基礎上，且所有教育夥伴相互尊重，家庭與學校才能真正為學生的學習負責。

陸、結 論

隨著雙薪家庭的增加，現代父母陪伴孩子的時間大幅減少；大多數父母以為教育是學校的責任，老師們必須負起教育學生的全責。而教師除了感受到龐大的壓力外，常擔心家長參與會干涉其教學、威脅教育專業。而且，過去我國家長參與的管道十分受限，家長會常被譏為捐錢機構，因此家長的聲音無法表達。此種家長拒絕負責，教師又不支持家長參與的現象，乃是現今教育的困境。

如今，不論是憲法、民法、教育基本法都已規定家長有權參與學校教育，而父母教育權理論及公民參與理論也證明家長參與的正當性。再者，學校與家庭對學生的影響力相當，缺一不可，因此家庭與學校都應為學生的教育負起責任。不只學校應鼓勵家長參與，家長更應主動走入校園。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模式要求學校、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成為教育上的夥伴；它讓家長瞭解學校的運作、並參與各項決策，家長有機會表達他們對子女教育的意見。同時，他們也可為學校提供許多資源與協助。而欲達到夥伴關係必須注意四個要素：創造雙向溝通、強調在校與在家的學習、提供支持與共同決策，才能謀求學生在學校與未來的成功。

我國欲推行夥伴關係則應實施上述四要素，四者缺一不可。由於我國家長參與的最大阻礙乃是家長未將參與視為己任、觀念未改變，且對教育事務不熟悉。因此，我國欲實施夥伴關係模式須由學校主導，如 Swap 所言，在夥伴關係模式中教師應負較大的責任，學校應主動發起夥伴關係運動，邀請家長成為教育夥伴，使家長具備教育知識。首先，學校應先營造雙向溝通，讓家長瞭解參與的重要，也讓家長表達需求與困難。其次，美國的經驗是同時著重家庭夥伴與學校夥伴，強調家庭與學校教育同等重要。因此，在家長願意走入校園後，學校應邀請家長一起協助學生在校與在家的學習；同時學校與家庭相互支持，學校提供家庭進修與成長的機會，家庭則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最後，將決策權與家長分享，共同規劃學校願景、決定重大政策，正如英國的夥伴關係是從教育夥伴出發再擴及行政夥伴，且家長的決策權也逐步提升。

非洲俗諺：培育一個小孩子需要一個村莊的力量（盧玉琴，2000，頁 43），由此可知教育的重要與困難。因此，教育如果只靠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是不夠的，唯有加上家長的配合，三者形成夥伴關係，共同負起教育孩子的責任，才能實現教育的目標—每個學生的成功。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人本教育基金會 (1992)。人本教育札記。台北：人本基金會。
- 主婦聯盟 (1995)。家長會手冊。台北：作者。
- 王威傑 (1997)。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及其運作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未出版)。
- 王震武、林文瑛 (1996)。教育改革的台灣經驗—國民教育的政策及行政措施分析。台北：業強。
- 伍鴻麟 (2002)。桃園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親師互動情形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吳清山 (2000)。「龐大的教育改革工程才開始：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32，2-10。
- 吳烈洲 (2001)。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研究--以桃園縣平興國民小學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何佩穎 (1993) 政策運作過程中的公民參與—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台北：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李志成 (1997)。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其影響，台北：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李淑芬 (2002)。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行政決定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朱堅章譯 (1978)。參與民主理論，台北：幼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吳定等著 (1996)。行政學 (二)，台北：空中大學。
- 吳美玲 (2001)。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何希皓 (1994)。「父母在兒童教育中之憲法上的地位」，收錄於薛化元等編「國民教育

- 權的理論與實際」。台北：道鄉出版社。
- 呂亞力 (1979)。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
- 佘豐賜 (2001)。台南縣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相關問題之研。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Gestwicki/邱書旋譯(1995)。親職教育—家庭、學校與社區關係。台北：揚智。
- 周志宏 (1994a)。「人民受教育權利與義務之再認識」，收錄於薛化元等編「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台北：道鄉出版社。
- 周志宏 (1994b)。「受教育之權利的性質與學習權之保障」，收錄於薛化元等編「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台北：道鄉出版社。
- 周志宏 (1997)。教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稻鄉出版社。
- 周志宏、薛化元 (1994)。「國家權力與教育內容」，收錄於薛化元等編「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台北：道鄉出版社。
- 林閔政 (1996)。論公民參與在教育政策制訂過程物中的理論與實踐—以師資培育法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林惠貞 (1999)。海闊天空開放教育—理念篇：開放教育與教育改革。台北：聯經。
- 林美惠 (2002)。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校務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侯世昌 (2002)。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 洪麗玲 (1999)。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市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明侃 (1998)。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之分析研究。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陳金貴 (1992)。「公民參與的研究」，行政學報。24，95-128。
- 陳良益 (1996)。我國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台北：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陳桂香 (1996)。公共政策與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民眾參與制度之研究。台北：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陳佩琪 (1995)。父母在教育上的權利。台北：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郭耀隆 (1998)。國民小學親師合作之研究—一個班級之個案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師

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郭明科（1997）。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茂源（2001）。從家長參與談親師合作的推展。教師之友，42（2），58-63。

黃國祥（1998）。「學校本位經營的探索」，北縣教育，24，77-80。

Robbins／黃莉、李茂興譯（1990）。組織行為。台北：揚智。

楊巧玲（2001）。「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社會學分析：英、美與台灣的教育改革策略之比較」，教育學刊，17，199-217。

楊斯偉（2000）。家長學校選擇權。台北：商鼎。

簡加妮（2001）。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角色層級及影響策略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鄧運林（1996a）。開放教育親師合作。高雄：復文出版社。

鄧運林（1997b）。開放教育。高雄：復文出版社。

盧玉琴（2000）。「親師攜手快樂行」，國教之友，51(4)，37-42。

鍾美英（2002）。國小學生家長參與班級親師合作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薛化元（1994）。「教育權的理論與爭議」，收錄於薛化元等編「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台北：道鄉出版社。

薛曉華（1996）。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台北：前衛。

歐陽閻（1989）。我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傅麗英（1995）。公民參與之理論與實踐—民間教改團體的個案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慧玲（1999）。國小家長參與程度、全面品質管理與班級績效關係之研究。台南：長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外文部分：

Berger, E. H. (1995). *Parents as partners in Education – Families and Schools Working Togeth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Campbell, A. (1992). "Parents : Full Partners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Nassp Bulletin*, 76(543) , 15~18.
- Davies, D. (1991). " Schools Reaching Out-- Family, School,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For Student Success. " *Phi Delta Kappalan* , 72(5) , 376~380.
- Epstein, J. L. (1995). "School / Family / Community Partnerships." *Phi Delta Kappalan*, 76(9) , 701~712.
- Gestwicki, C. (1987).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 A Guide to Working with Parents*. U.S.A : Delmar Staff.
- Johnson, E. E. (1977). "The Home-School Partnership Model for Follow Through." *Theory into Practice*, 16(1) , 35~40.
- Alvarez, B. , B. S. Bloom, K. Sloane, and T. Kellaghan (1993). *The Home Environment and School Learning*. Jossey-Bass Inc.
- Kroth, R.L. & R.L. Simpson (1977). *Parent Conferences as a Teaching Strategy*. Love Publilshing Company.
- Lombana, J. H. & A. Lombana (1982). " The Home-School Partnership : A Model for Counselors. " *The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61(1) , 35~39.
- O'Callaghan, J. B. (1993). *School-Based Collaboration with Families*. Jossey-Bass Inc.
- Sleey , D.S. (1984). " Educational Partnership and The Dilemmas of School Reform. " *Phi Delta Kappalan*, 65(5) , 383~388.
- Sleey, D.S. (1989). " A New Paradigm for Parent Involvement. "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7(2) , 46~48.
- Swap, S.M. (1993). *Developing Home-School Partnership* , New York :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Wolfendale, S. (1992). *Empowering Parents and Teachers – Working for Children*. New York : Cassell Villiers House.
- Chavkin, N. F. & D. L. Williams Jr. (1989). " Essential Elements of Strong Parent Involvement Programs. ",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7(2) , 18~20.

Parents Participation : Home-school Partnership Model

Wen-sheue W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importance of home-school partnership. It is maintained that parents,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have to work together to accomplish a goal, for all children in school to achieve success.

First, the legalities of parent participation are discuss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law (constitution, fundamental law for education and civil law), educational right of parent theory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ory. Second, the development and obstacle of Taiwan parents participation was discussed. Home-school partnership model is described as a way of improvement. Finally, four elements of home-school partnership are discussed: (1) creating two-way communication; (2) enhancing learning at home and at school; (3) providing mutual support; (4) making joint decisions.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home-school partnership offers the greatest promise for increasing children's success. Therefore, home and school should build a true partnership and work for all children's success.

Key words: parents participation , home-school partnership model , the legalities of parent participation